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琦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600 万，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具体授信额度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最终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为准。该贷款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琦斌、吴从新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吴从新、刘琦斌以及一致行动人黄小叶、华敏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